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5/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5_B8_88_E8_c65_585215.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全国高校 吉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

咨询！学校全称：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校址：吉林省长春市

净月经济开发区博硕路1488号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

独立学院 招生计划：详见教育部学生司下发各省招生办2009

年招生计划。学历证书：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由东北师范

大学人文学院颁发的教育部统一印制、网上电子注册、国家

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

条件的，颁发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的学士学位证书。录取

原则：1.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

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

综合评价、择优录取。2.外语语种要求：英语招收英语语种

考生；日语、俄语、朝鲜语专业不限外语语种和程度，其中

朝鲜语专业招收非朝鲜族考生；3.学院对招收学生无男女录

取比例限制。4.以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

作指导意见》为基本依据。5.根据各省招办提供的生源情况

，一般按招生计划数100%提档。6.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

院的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情况下，招收非第一志愿考

生，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不录取调剂考生。7.进档考生专业

录取时，不设分数级差，按分数优先原则录取。在总分相同

的条件下，优先录取外语分数高的考生。学院将根据考生志

愿情况和专业资源情况与生源省招生办协商，最大限度地满

足考生的专业志愿。 8.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加分（或降分）的相关政策，按各省已加分（或降分）后的成绩排序。 9. 艺术类专业： 在吉林省和山东省：非美术类专业招收我院艺术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美术类承认该省美术类统考成绩；音乐学、表演（服装表演与设计）专业考生达到我校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专业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辽宁省：表演专业（服装表演与设计方向、歌舞表演方向）承认其他本科院校艺术专业考试成绩，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和其他专业承认辽宁省艺术专业统考成绩，该省艺术类专业均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河北省：承认该省艺术专业联考成绩，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内蒙古自治区：承认其他本科院校艺术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艺术类各专业均要求无色盲、色弱。 奖学金： 1. 学年奖学金：院长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2. 单项奖学金：社会工作奖；美德风范奖；社会实践成果奖；社会工作创新奖等。 专业名称及学费标准：执行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标准。 住宿费每年1000元/年。 专业名称 元/年 专业名称 元/年 英语 13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000 日语 13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00 俄语 11000 学前教育 12000 朝鲜语 13000 广告学 12500 对外汉语 12000 广播电视编导 15000 汉语言文学 110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000 法学 11000 艺术设计 15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000 动画 16000 市场营销 110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13000 金融学 12500 表演 13000 会计学 11500 美术学 13000 人力资源管理 11000 舞蹈学 13000 工商管理 11000 舞蹈编导 13000 城市管理 11000 音乐学 15000 旅游管理

11000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http://zsb.chsnenu.cn> 咨询电话：
(0431) 84537195、84537149、84512388 邮编：130117 传真：
(0431) 84537108 网址：www.chsnenu.cn 电子信箱
：zsb@chs.nenu.edu.cn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
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